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20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各相关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我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严格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我委粮食领域随机监管常态化、规范化，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活动，督促粮食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着力推进公开便民、公平透明、廉洁高效的营商环境。

二、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0%。

三、抽查时间

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

四、抽查内容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备案、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五、抽查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

全监管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涉粮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等。

六、责任分工

1. 动态维护“一单两库”

制定并完善我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好抽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和公开公示工作。动态维护我委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分级分类管理，确保检查对象底数清晰。根据执法资格证的取得、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进一步充实、更新执法人员库，做到应纳尽纳。

责任科室：市经济研究中心（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政策法规科

2. 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区分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将我委联合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等。年度抽查计划要在发改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并及时报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科

3. 依法实施抽查检查

要依法依规履行抽查监管责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开展内部抽查，保持联合抽查“全覆盖、常态化”，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联合抽查时，要与参与部门沟通协调，制定统一的检查工作方案。参与抽查

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抽查结果及时公示。

责任科室：粮食管理科、市经济研究中心（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政策法规科

七、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并在日常监管中逐步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

2. 严格落实责任。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法责任追究，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推行并取得预期成效。

3. 加强宣传培训。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1.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检查 2.对粮食经营者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3.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实地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附件 2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夏粮收购任务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收购和政策的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运输、销售活动	全市粮食储备企业	不低于 20% 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风险分类, 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增加比例抽查。	6 月-12 月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监督检查	全市粮食储备企业	不低于 20% 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风险分类, 对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增加比例抽查。	6 月-12 月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附件 3

市发改委 2023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指导单位	抽查主体
1	对秋粮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	定向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和政策性粮食的监督检查	全市粮食储备政策性企业	不低于 20% 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监管行业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10 月 - 3 月	市经济研究中心（市粮食发展事务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